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43號

原告 楊巧如

訴訟代理人 胡惠娟

被告 楊景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及訴外人謝郁臨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簡上附民卷第5頁）。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當庭撤回對謝郁臨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本院卷第53至54頁），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雖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1 碼、手機SIM卡等物提供予謝郁臨，以此方式容任謝郁臨及
02 其所屬犯罪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使用前開帳戶。嗣系
03 爭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04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使原
05 告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分別匯入臺銀帳戶內，旋遭
06 提領或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100,000元之損害，被告並經
07 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31號（下稱系爭刑案）刑
08 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9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18 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
19 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
20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除有系爭刑案判決書、相
23 關匯款資料及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25、73
24 至77、84至90頁）外，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無
25 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7 認，足徵被告已預見其提供臺銀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
28 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如有
29 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
30 轉帳或匯款，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犯罪追
31 訴、處罰之效果。故其顯係基於縱有人持其交付之臺銀帳戶

資料，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為交付臺銀帳戶資料之行為，核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依首揭說明，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所受100,000元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知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法官 韓靜宜
法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附表：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6日某時起，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暱稱「XIANG」、自稱「詹威翔」認識原告後，即向原告佯稱：伊係MOMO商城企劃主管，該平台有活動可領回饋金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	111年10月9日22時54分許。	50,000元
	111年10月9日22時56分許。	50,000元

